

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LZB2023-050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三门峡市, 陕县

一、招标条件

本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磋商文件, 招标人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 按照采购人安排的时间在指定地域内, 对故障、事故车辆实施拖离清障, 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标准及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2、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 格式自拟)。

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

5、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31日 08时00分到2023年06月12日 10时29分

获取方式：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4号楼621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城市广场4号楼621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2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城市广场4号楼621室

七、其他

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的委托，就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JLZB2023-0504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按照采购人安排的时间在指定地域内，对故障、事故车辆实施拖离清障，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标准及要求；

2、最高限价：

类别 车型 补贴标准 备注

基价（元/10公里） 托运（元/公里） 最高补贴额（元/次）

故障车辆拖曳（牵引）费 A类 219 11 561 1、故障车辆实行免费拖曳（牵引），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事故车辆按照《河南省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试行）》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2、拖曳（牵引）里程在 10 公里以内的按各车型的基价补贴；超过 10 公里以后，按拖运的实际里程和规定的拖运价格计算补贴费用；

3、每次拖曳（牵引）补贴总费用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

4. 故障车辆的拖曳（牵引）

应尊重当事人的意见，按照就近的原则拖离最近高速公路出口；

5、事故车辆应按公安交警部门要求拖移；

6、卧铺客车每一铺位折合 1.5 个座位；

7. 拖曳（牵引）车辆空驶费用不予补贴；

8、能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强制拖曳（牵引）；

9. 当事人要求拖运车辆至最近高速公路出口外其他地点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不予补贴。

B类 257 14 684

C类 399 24 1112

D类 694 33 1691

事故车辆拖曳（牵引）费 A类 29 2 86

B类 19 0 19

C类 114 7 352

D类 314 14 741

备注：故障和事故车辆拖曳（牵引）按次进行补贴，其余服务项目及协商收费项目不予补贴；

A类车型为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

B类车型为2.5吨-7吨（含7吨）以下货车，20-40座（含40座）以下客车；

C类车型为7吨-15吨（含15吨）以下货车，40座以上客车；

D类车型为15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车；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期限：半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 2、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 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5、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不设报名环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12日10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4号楼621室）
- 3、磋商文件：500元，售后不退
- 4、获取方式：现场。
- 5、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

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注：以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时收存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六、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3年06月12日10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城市广场4号楼621室

七、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13303988880）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陈女士（0398-2739966）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城市广场4号楼621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3039888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4号楼621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 0398-2739966

电子邮件： hnjl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

磋商公告

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的委托,就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JLZB2023-0504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连霍高速K810至K846段清障救援服务项目,按照采购人安排的时间在指定地域内,对故障、事故车辆实施拖离清障,具体内容详见服务标准及要求;

2、最高限价:

类别	车型	补贴标准			备注
		基价(元/10公里)	托运(元/公里)	最高补贴额(元/次)	
故障车辆拖曳(牵引)费	A类	219	11	561	1、故障车辆实行免费拖曳(牵引),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事故车辆按照《河南省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试行)》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2、拖曳(牵引)里程在10公里以内的按各车型的基价补贴;超过10公里以后,按拖运的实际里程和规定的拖运价格计算补贴费用; 3、每次拖曳(牵引)补贴总费用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 4、故障车辆的拖曳(牵引)应尊重当事人的意见,按照就近的原则拖离最近高速公路出口; 5、事故车辆应按公安交警部门要求拖移; 6、卧铺客车每一铺位折合1.5个座位;
	B类	257	14	684	
	C类	399	24	1112	
	D类	694	33	1691	
事故车辆拖曳(牵引)费	A类	29	2	86	
	B类	19	0	19	
	C类	114	7	352	

	D类	314	14	741	7. 拖曳（牵引） 车辆空驶费用不予补贴； 8、能正常行驶的车辆， 不得强制拖曳（牵引）； 9. 当事人要求拖运车辆至最近高速公路出口外其他地点的， 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不予补贴。
<p>备注：故障和事故车辆拖曳（牵引）按次进行补贴，其余服务项目及协商收费项目不予补贴； A类车型为2.5吨（含2.5吨）以下货车，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 B类车型为2.5吨-7吨（含7吨）以下货车，20-40座（含40座）以下客车； C类车型为7吨-15吨（含15吨）以下货车，40座以上客车； D类车型为15吨以上货车和集装箱车；</p>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期限：半年；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2、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不设报名环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12日10时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4号楼621室)

3、磋商文件：500元，售后不退

4、获取方式：现场。

5、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5)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注：以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时收存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六、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3年06月12日10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城市广场4号楼621室

七、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联 系 人(电话):王先生(13303988880)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电话):陈女士(0398-2739966)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城市广场4号楼621室